

工業合作推動簡報

報告單位: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

一、工業合作定義

「工業合作」在國際間，一般稱為「補償貿易(OFFSET)」，係指利用政府重大國外採購案，要求國外承包商依採購總金額之某一比例，換算成工業合作額度，執行投資、採購、技術移轉等義務性活動，以協助我國達成促進產業升級，提高國際競爭力目標。

目的

手段

方式

改善產業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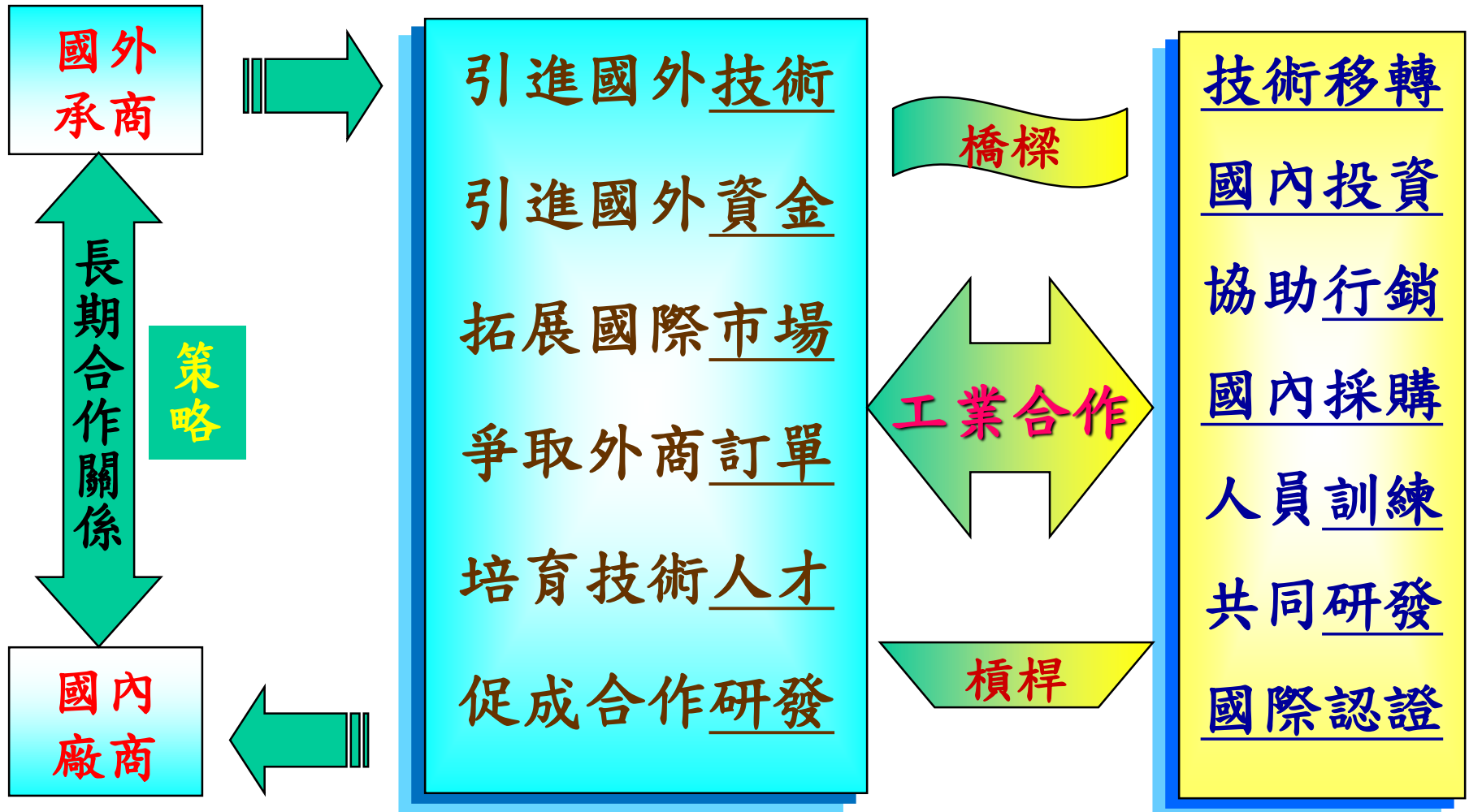
促進產業升級

提升國際競爭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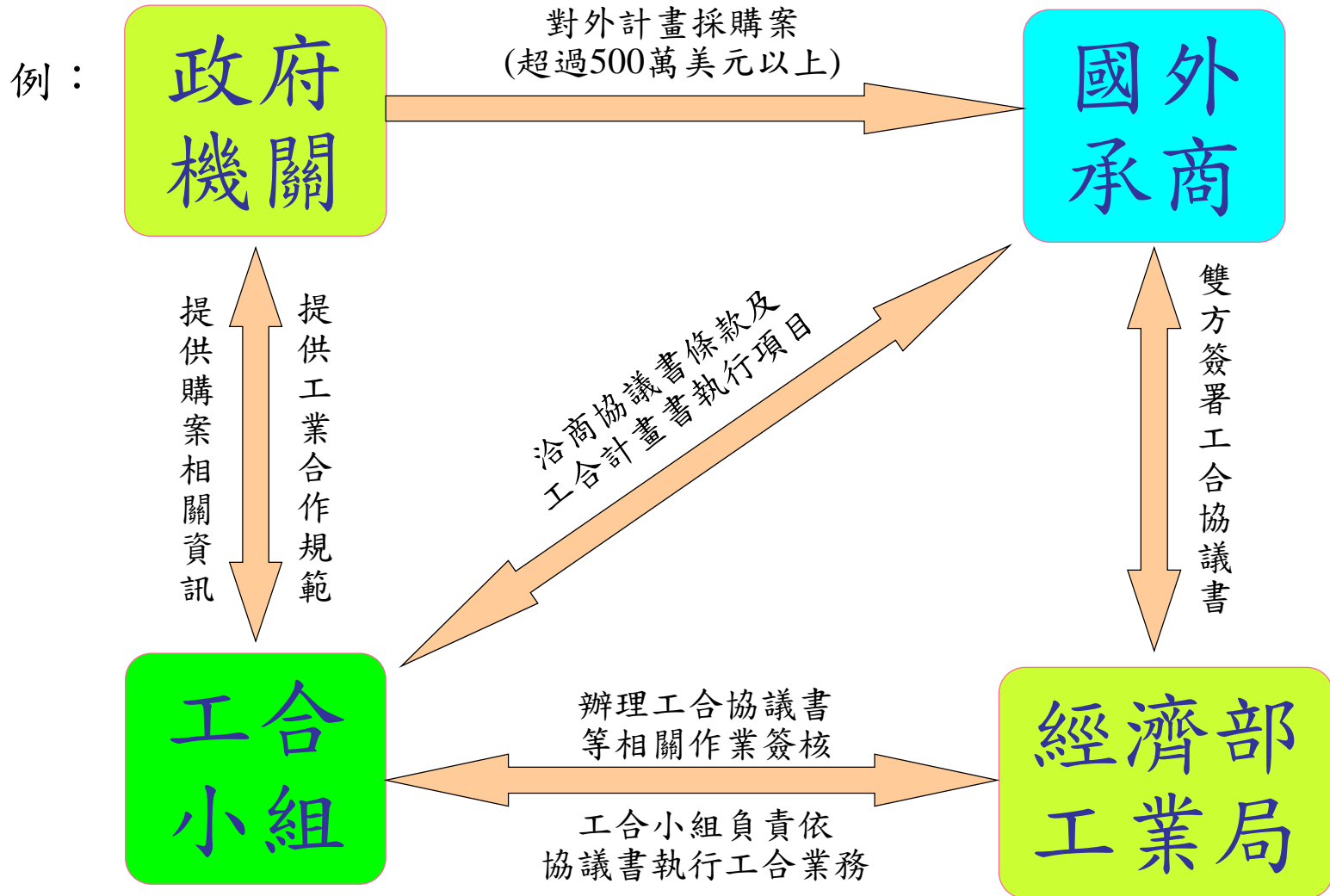
引進資金
引進技術
引進訂單
開拓市場
提升能力
培訓人才

國內投資
技術移轉
國內採購
國際行銷
共同研發
人員訓練
國際認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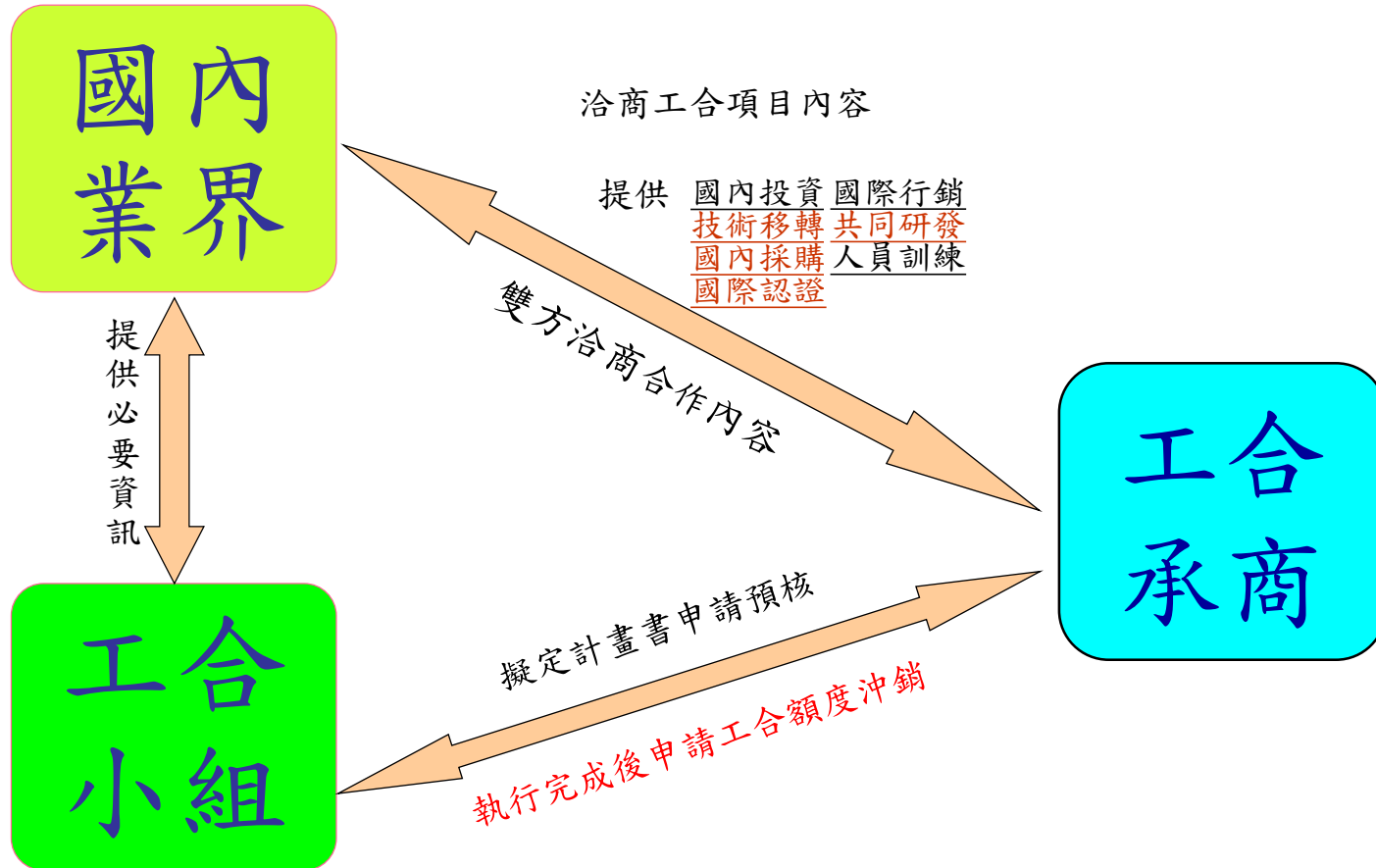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預期目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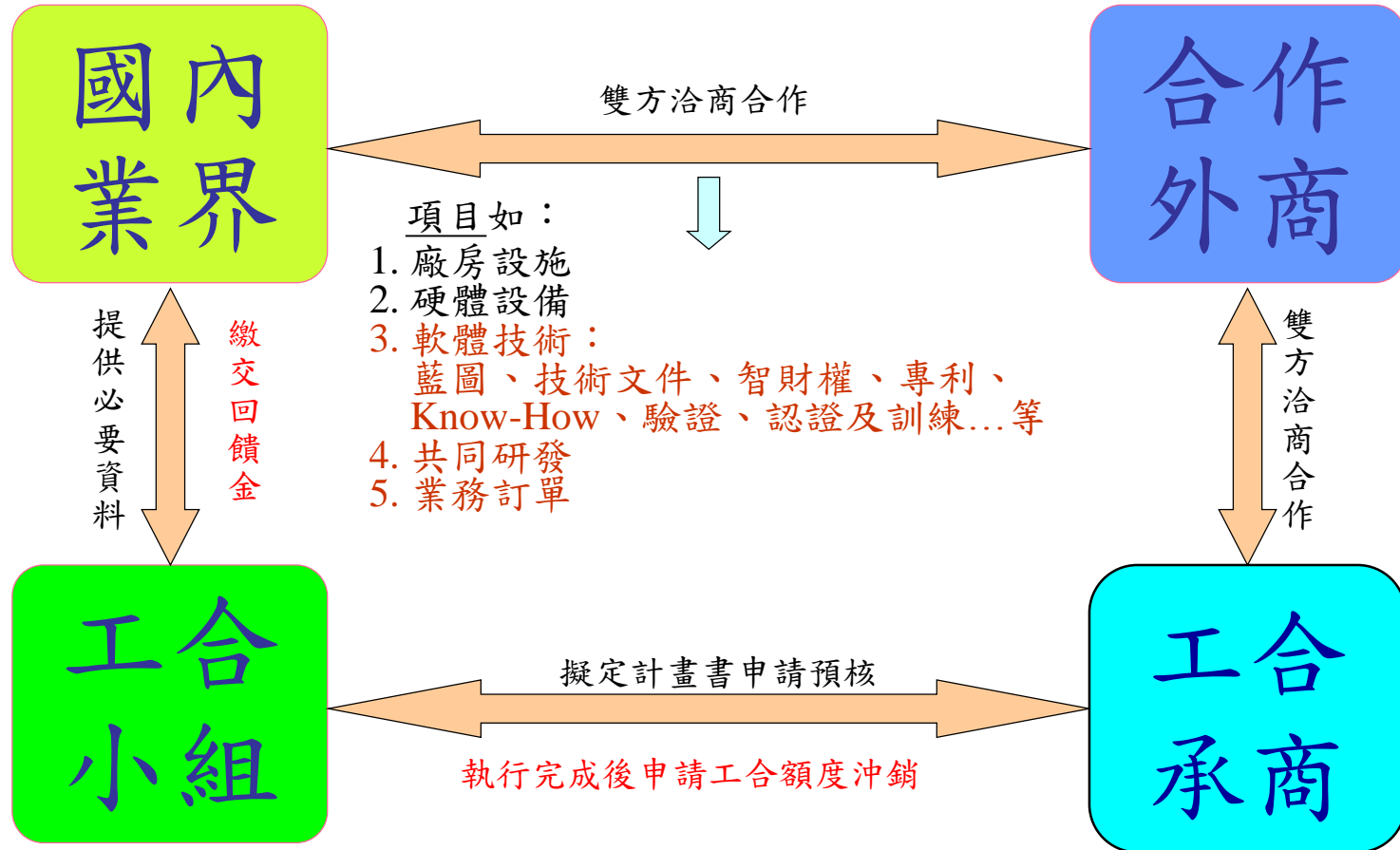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合額度獲得來源說明



四、工業合作之模式-1



四、工業合作之模式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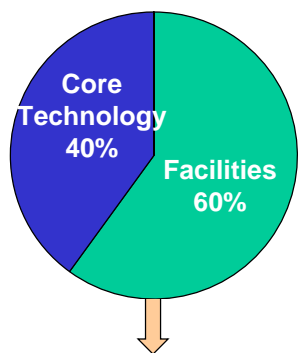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工業合作之申請

1. 需求單位：**產、官、學、研**各界均適用，惟產業及學術單位需循提案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提案單位：由政府單位、行政院或經濟部設立之產業推動小組或專案辦公室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及公／協會等單位提出，並填寫「產業工合需求項目申請」，工合小組隨時受理申請。

六、工業合作額度支援部分說明

工業合作主要之精神是運用政府有限之工合額度，透過國外承商媒合引進國內欠缺之**關鍵技術**，提升國內產業之技術位階與促進經濟發展。

例：



廠商產能建置軟、硬體
需求比例與總需求經費

廠商需求經費
100萬美元



廠商需求經費
60萬美元

七、國內承接廠商配合事項

(一)繳交回饋金

1. 適用於營利機構(含國內廠商及國營事業單位)
2. 回饋金計算方式：
 - (1)國內採購：工業合作額度的千分之三
 - (2)國際行銷：工業合作額度的千分之六
 - (3)技術移轉、共同研發、國內投資、人員訓練、國際認證或其他者：工業合作額度的千分之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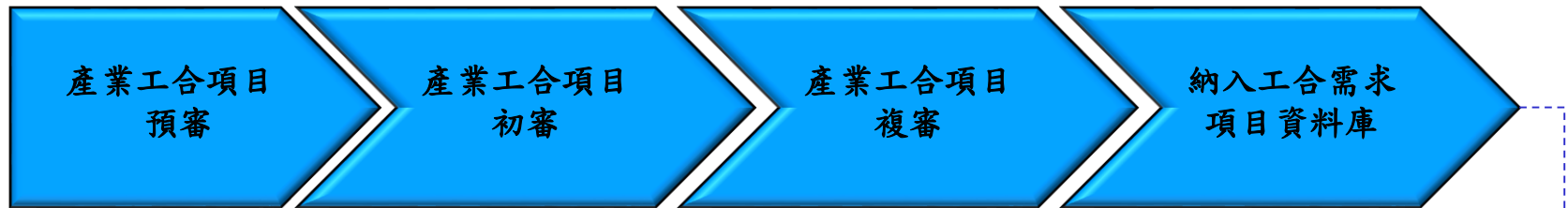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國內承接廠商配合事項(續)

(二)工業合作引進技術輸出台灣地區境外管制承諾書

1. 國外承商對國內廠商完成全部技術資料移轉日起算之2年期間內，國內廠商不得將該技術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相關產品。
2. 特殊個案，經審查通過，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排除適用。

八、工業合作之審核流程

項目



辦理公開招商說明會



媒合國外承商合作意願



個案

敬請指教